

证券代码：870801

证券简称：皖创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孙日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9月5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卞志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9月5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丁云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9月5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汪国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9月5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9月5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陈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9月5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386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丁云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9月5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丁云云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9月5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孙日南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9年9月至1991年8月，安徽省团校学生；1991年8月至1993年1月，马鞍山市花山区团委办事员；1993年1月至1998年4月，马鞍山市花山区委政法委科员；1998年4月至2000年8月，马鞍山市花山区团委副书记；2000年8月至2002年6月，马鞍山市花山区团委书记；2002年6月至2004年4月，马鞍山市花山区科技局局长；2004年4月至2007年3月，马鞍山市文化局办公室主任；2007年3月至2010年7月，马鞍山市文化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马鞍山市文化委员会监察室主任；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马鞍山市文化委员会文化产业科科长；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马鞍山市国际吟诗节组委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马鞍山市文旅委招商办主任；2015年11月至2021年6月，宿州市宿马园区投资促进部副部长；2021年6月至今，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谭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9月5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9月5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朱树亮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9月5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举为公司的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认为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选举的董事长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我们同意选举孙日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认为聘任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总经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同意聘任卞志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认为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副总经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同意聘任丁云云女士、汪国富先生、陈刚先生、陈燕女

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认为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同意聘任丁云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四、备查文件

- 1、《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